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宥瑞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宥瑞發支付命令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核定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